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呂勇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德川律師

陳國文律師

陳律維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翁栢垚律師

備 位被 告 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樹泉

備 位被 告 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榕楠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忠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陳冠宏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張博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
確定部分外）均由呂勇達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

01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由呂勇達負擔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5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07 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民事第十五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12 法 官 陳杰正

13 法 官 沈佳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林吟玲